（上接B209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综合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三峡集团同为公司、长江电力、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及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三峡集团、长江电力、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与三峡集团控股的部分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三峡集团同为公司和长江电力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张龙先生、韩勇先生为三峡集团推荐董事，公司董事罗仁彩先生为长江电力推荐董事，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分析、评估和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合计20,452.2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计提减值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商誉减值准备	17,351.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923.64
存货跌价准备	90.5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32
坏账准备	-925.33
合　计	20,452.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规则，为做好资产价值管理工作，本公司对所属子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51.1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23.6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90.51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32万元。主要包括：

（一）新能源公司资产减值

1.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并购左云届料等10家单位形成的商誉进行2025年减值测试。经测试，左云届料等8家单位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表1：2025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编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商誉净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湖北能源集团新城风电有限公司	569.51	8,800.43	8,232.86	569.51	8.06
2	包头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81.46	33,293.80	30,925.04	2,368.75	
3	江苏旭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24.16	49,479.35	46,694.02	2,796.32	
4	左云县届料电力有限公司	7,737.56	29,480.58	20,686.18	7,737.56	1,056.83
5	宿州届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16.76	12,734.25	12,436.00	298.25	
6	微山届料电力有限公司	3,214.39	50,006.14	49,297.18	707.96	
7	通榆县届鸿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176.96	38,464.39	35,640.56	2,823.83	
8	南京虹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59.91	4,495.93	4,436.00	59.94	
合计		27,370.71	226,753.87	208,337.84	17,351.12	1,064.89

2.减值原因及影响

上述8个项目受各省电力市场现货交易政策的影响，综合电价存在下行压力，实际结算电价低于批复电价或收购时点电价。同时，受市场消纳原因影响，限电率较并购时点大幅上升，导致收入较预期大幅减少，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出现减值。新能源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416.02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17,351.1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64.89万元。

（二）鄂州发电公司资产减值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发电公司）因深度调峰、消防系统等设备升级改造，部分设备、煤棚等资产无法满足新生产要求，且拆除后无继续使用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结果，以及参考鄂州市废钢回收市场交易行情，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15.81万元。此外，由于部分存货因技术升级改造、老化等原因已不具备继续使用价值，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且处置成本高于其账面价值，本次对其账面余额90.51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鄂州发电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06.3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15.8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90.51万元。

（三）天然气销售公司资产减值

因液化天然气（LNG）已逐步替代压缩天然气（CNG）的市场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天然气开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销售公司）下属石首公司的加气柱不具备继续使用价值，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93万元。此外，石首公司因部分压力检测设备技术落后，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32万元。

天然气销售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5.2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93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32万元。

三、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账面余额按照报告期上年末一年期LPR下浮10%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因2024年末一年期LPR（3.1%）较2023年末一年期LPR（3.45%）下降，致新能源补贴电费坏账计提比例下降，且2025年度收回大额长账龄新能源补贴电费，致新能源补贴电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影响，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坏账准备-925.33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7,351.12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923.64万元、存货跌价准备90.51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2.32万元和坏账准备-925.3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0,452.25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0,452.25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62.65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262.6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已充分体现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中。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合理、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合理、充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末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9,481,299.66元，母公司净利润1,870,598,849.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187,059,884.99元，已派发现金红利649,972,345.60元，本期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79,387,630股，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22,434,047.6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382,866,472.23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82,866,472.23元。

（三）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拟以总股本7,079,387,63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061,908,144.5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061,908,144.50元；2025年度公司无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061,908,144.5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

（五）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股份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金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及结转至以后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1,908,144.50	649,972,345.6	595,082,388.1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11,21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9,481,299.66	1,814,078,574.64	1,748,537,086.9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422,434,047.6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382,866,472.2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96,962,878.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213,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24,032,320.3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08,176,378.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296,962,878.26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25.9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充分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本需求等因素，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50,041,014.07元、2,190,735,481.5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5%、2.19%，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认真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现将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能源主业，推动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定位，聚焦能源主业，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新能源项目覆盖全省，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公司通过存实价值创造基础，深耕细作，苦练内功，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做优基本面，推动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2025年，公司克服来水枯丰急转、时空不均的不利因素，加强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科学调控水库水位，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科学制定市场交易策略，积极开展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公司全年完成发电量427.01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174.67亿元、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19.09亿元。2025年，公司成功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29亿元，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建设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加速公司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年内顺利完成长江证券股份转让，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二、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加快融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效果显著。截至2025年末，公司清洁能源可控装机（含储能）达到1,198.71万千瓦，占公司可控装机容量的62.18%，“十四五”以来，公司新能源可控装机增长450.61%，新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明显提升。此外，公司投资建设罗田平坦原等三个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及一批省内新能源项目。

公司布局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积极探索发展“两新”业务，新能源技术公司取得电力涉网试验CMA资质，入选东湖高新区“小进规”企业，获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汉欧国际物流园项目入选中电联“2025年零碳园区综合能源项目典型案例”。

公司持续加强ESG工作，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的战略和日常运营，同时将安全、合规、环保、公司治理等ESG绩效指标纳入高管人员和子企业考核指标体系，形成与可持续发展挂钩的激励与约束机制。2023年以来，公司连续四年披露ESG报告，充分展现公司在董事会建设、合规经营、低碳转型、科技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实践和成效，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战略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感。2025年，国内主流评级机构将公司ESG评级结果由“A级”上调至“AA级”。

三、继续夯实公司治理，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完善经理层、董事会、股东会的权责配置及运作机制，明确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构建各负其责、协同发力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步修订涵盖公司治理、投资决策、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合规管理等关键业务领域制度9项，健全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管控有力的内部治理机制；优化董事会授权管理体系，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决策方案，明确董事会主要授权对象为总经理，以及授权边界、管理流程，保障董事会战略管控效能，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2025年，公司完成组织机构优化调整，设立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高效精干的部门及直属机构，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服务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以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积极预期。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的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公司已建立内部重大事项信息收集、上报和沟通机制，保障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突出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针对性，每月主动披露发电量情况，定期报告中对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等认真分析，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在最近一期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级。

公司除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之外，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增加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五、高度重视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回报股东，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超82亿元（含股份回购）。为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稳定预期，2024年6月，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计划在2024-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6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00元，现金分红总额6.50亿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83%。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在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将公司2025和2026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由“不低于30%”提升至“不低于50%”。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61%。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同意，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1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入金额	289,823.5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73,568.93
减：募投项目投入	19,756.79
加：利息收入净额	26.61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6,524.4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3,325.7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期末可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96,524.43万元（包括用于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19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于2025年11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5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保荐人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均按照签署的监管协议履行各自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571689062633	196,497.59	26.61	196,524.20
中国银行罗田支行	578189168849	0.23	0	0.23
合计	—	196,497.82	26.61	196,524.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3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3,380.98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7.95万元。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4.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25BJAA18B0535）。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中信证券就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5年12月，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3亿元购买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其中：5.5亿元期限1个月、利率1.5%，7亿元期限3个月、利率1.64%，2.8亿元期限4个月、利率1.64%，4亿元期限10个月、利率1.6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暂无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暂无到期收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6,524.43万元，其中193,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存、贷款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同为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龙、韩勇、罗仁彩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8.36亿元，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50亿元，实际存款利率在预计的0.100%-1.500%范围内；在三财香港公司无存款余额，未超出预计每日最高存款限额3亿元，实际存款利率在预计的0.100%-3.325%范围内。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峡集团委托贷款余额为零，全年未发生利息支出；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16.32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20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2.000%-3.000%范围内，发生利息支出0.22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0.50亿元；在三财香港公司贷款余额36.06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42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5.000%-6.000%范围内，全年发生利息支出2.03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2.5亿元；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贷款余额10.11亿元，未超出预计贷款余额20亿元，实际贷款利率在预计的3.000%-6.000%范围内，全年发生利息支出0.33亿元，未超出预计关联贷款利息1亿元。

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瓦亚加发电股份公司按照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继续履行与三财香港公司的借款协议，2025年度内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在三财香港无新增贷款。

3.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授信总额20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6.32亿元。

（三）2026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6年，考虑公司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与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及三峡租赁公司的存、贷款交易情况如下：

1.预计2026年在三峡财务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50亿元、存款利率范围0.100%-1.500%；在三财香港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限额36亿元（考虑境外公司股权收购及借款置换资金存放情况）、存款利率范围0.100%-3.325%。

2.预计2026年在三峡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贷款利率范围2.000%-3.000%，利息支出不超过1.5亿元；在三财香港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55亿元等值人民币（考虑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及存量借款情况），贷款利率范围3%-5.5%，利息支出不超过3.1亿元；在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贷款余额不超过20亿元，贷款利率范围2.500%-4.000%，利息支出不超过1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忠庆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楼3层302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512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48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12%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150%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26%
合计	100%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7年11月成立